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100003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社会团体印章。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D2970C7863438324B5C84AD26803EB2&parentunid=0D2970C7863438324B5C84AD26803EB2&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D2970C7863438324B5C84AD26803EB2&parentunid=0D2970C7863438324B5C84AD26803EB2&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D2970C7863438324B5C84AD26803EB2&parentunid=0D2970C7863438324B5C84AD26803EB2&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社会团体印章](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D2970C7863438324B5C84AD26803EB2&parentunid=0D2970C7863438324B5C84AD26803EB2&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1. 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2. 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1. 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1. 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1.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

服务指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300006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租赁协议；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房屋租赁协议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100005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2DAA408602CC85015A119ABCEEFDFA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2DAA408602CC85015A119ABCEEFDFA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2DAA408602CC85015A119ABCEEFDFA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1. 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300001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2BD0B28D147DF302EC777A47B5AA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2BD0B28D147DF302EC777A47B5AA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2BD0B28D147DF302EC777A47B5AA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验资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52BD0B28D147DF302EC777A47B5AA8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100006 |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068EF641BEECB07DF95E193F3F7ABB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068EF641BEECB07DF95E193F3F7ABB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068EF641BEECB07DF95E193F3F7ABB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1300001

二、适用范围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  | | --- |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  | | --- | | 财务审计报告 |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流程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1. 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1.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建设骨灰堂审批服务指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建设骨灰堂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1600001 |

二、适用范围

建设骨灰堂审批

三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建设骨灰堂规划设计方案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建设骨灰堂审批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骨灰堂相关管理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1.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100009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住所产权证。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D05CBB70DF7668F313CEADB08E0CC2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D05CBB70DF7668F313CEADB08E0CC2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D05CBB70DF7668F313CEADB08E0CC2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D05CBB70DF7668F313CEADB08E0CC2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北区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北区民政局窗口

1. 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1. 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北区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100002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四、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D7CAFF9ABB4C9EE2791EB8A5E8CED1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社会团体变更法人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D7CAFF9ABB4C9EE2791EB8A5E8CED1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D7CAFF9ABB4C9EE2791EB8A5E8CED1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服务指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1600002 |

二、适用范围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三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殡仪服务）的企业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向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300008 |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431497B61BE131CDBBA1AE3EAF05F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431497B61BE131CDBBA1AE3EAF05F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431497B61BE131CDBBA1AE3EAF05F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C431497B61BE131CDBBA1AE3EAF05F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100008 |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三、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社会团体印章](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E499C40C216F58D6AC00776C636ACE6&parentunid=8E499C40C216F58D6AC00776C636ACE6&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E499C40C216F58D6AC00776C636ACE6&parentunid=8E499C40C216F58D6AC00776C636ACE6&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E499C40C216F58D6AC00776C636ACE6&parentunid=8E499C40C216F58D6AC00776C636ACE6&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E499C40C216F58D6AC00776C636ACE6&parentunid=8E499C40C216F58D6AC00776C636ACE6&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300003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印章；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7B2BE4166ABBBC00251C9C6C8CD635C&parentunid=97B2BE4166ABBBC00251C9C6C8CD635C&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7B2BE4166ABBBC00251C9C6C8CD635C&parentunid=97B2BE4166ABBBC00251C9C6C8CD635C&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7B2BE4166ABBBC00251C9C6C8CD635C&parentunid=97B2BE4166ABBBC00251C9C6C8CD635C&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7B2BE4166ABBBC00251C9C6C8CD635C&parentunid=97B2BE4166ABBBC00251C9C6C8CD635C&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2019-2-28发布 2022-1-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300005 |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三、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F2A4F1616B7A6900767EE56F82FE243&parentunid=AF2A4F1616B7A6900767EE56F82FE243&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F2A4F1616B7A6900767EE56F82FE243&parentunid=AF2A4F1616B7A6900767EE56F82FE243&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新业务主管单位愿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F2A4F1616B7A6900767EE56F82FE243&parentunid=AF2A4F1616B7A6900767EE56F82FE243&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AF2A4F1616B7A6900767EE56F82FE243&parentunid=AF2A4F1616B7A6900767EE56F82FE243&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400001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300002 |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054E637ABB17545D4D2EFF2D6080A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验资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054E637ABB17545D4D2EFF2D6080A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054E637ABB17545D4D2EFF2D6080A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B054E637ABB17545D4D2EFF2D6080A7&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300004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D42FA7EF491FF84B331B3732F61331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D42FA7EF491FF84B331B3732F61331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D42FA7EF491FF84B331B3732F61331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书》。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100007 |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住所租赁协议。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房屋租赁协议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1800001

二、适用范围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三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或乡级人民政府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可研究性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农村公益性公墓相关管理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设计方案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 5 |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2.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3.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4.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100001 |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１０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四、场所使用权证明；五、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E1DF9A5E76429599BE9AC08D725AEB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验资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E1DF9A5E76429599BE9AC08D725AEB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E1DF9A5E76429599BE9AC08D725AEB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DE1DF9A5E76429599BE9AC08D725AEBF&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200002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

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300007 |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5043BA9DD6B795C60B877BCAFE981E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5043BA9DD6B795C60B877BCAFE981E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5043BA9DD6B795C60B877BCAFE981EB&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

服务指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300009 |

二、适用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八、**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85F385712EA865C6C4F1B241327AD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85F385712EA865C6C4F1B241327AD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85F385712EA865C6C4F1B241327AD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D85F385712EA865C6C4F1B241327AD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原件 | 1 | 纸质 |  |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服 务 指 南

2019-2-28发布 2022修订

邓州市民政局 发 布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  |
| --- |
| 11411381006032695N400011100100004 |

二、适用范围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受理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六、决定机构

邓州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D19E06A8BF9D9A06AD4A4BA2BBEDB52&parentunid=4D19E06A8BF9D9A06AD4A4BA2BBEDB52&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2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D19E06A8BF9D9A06AD4A4BA2BBEDB52&parentunid=4D19E06A8BF9D9A06AD4A4BA2BBEDB52&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D19E06A8BF9D9A06AD4A4BA2BBEDB52&parentunid=4D19E06A8BF9D9A06AD4A4BA2BBEDB52&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 4 | [验资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4D19E06A8BF9D9A06AD4A4BA2BBEDB52&parentunid=4D19E06A8BF9D9A06AD4A4BA2BBEDB52&deptunid=001003029002047&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part_data=2) | 原件 | 1 | 纸质 |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2.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申请登记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申请事项及材料做进一步审查。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咨询

0377-66050057

3.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不成事”服务窗口

2.电话监督投诉

0377-66050036

3.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邓州市穰邓大道西段2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dz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邓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民政局窗口

2.电话查询

0377-66050057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九、办件类型：即办件